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7 Dec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12年3月12日至16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6

《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
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

促进麻醉药品委员会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
方案协调委员会之间决定的协调和一致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引言

1. 本说明系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题为“促进麻醉药品委员会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之间决定的协调和一致”的第51/14号决议编写。麻委会在该决议中呼吁麻委会成员国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成员国相互合作，促进更好地协调和统一艾滋病毒/艾滋病对策，以逐步实现吸毒者普遍享受预防、护理、治疗和支助综合服务的目标；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从第五十二届会议开始，在每年上半年举行的麻委会届会上向成员国介绍艾滋病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的有关决定；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每年将麻委会的相关决议转发艾滋病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主席。

二. 促进麻醉药品委员会成员国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
委员会成员国相互交流有关决定和决议

2. 麻委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有关决议已于2011年6月28日转发方案协调委员会主席。请特别注意题为“改进世界毒品问题数据的收集、报告和分析质量

* E/CN.7/2012/1。



和建设监测能力及关于这一问题的政策对策”的第 54/9 号决议，和题为“实现注射吸毒者和其他吸毒者艾滋病毒新感染零发生率”的第 54/13 号决议。

3. 方案协调委员会在 2011 年 6 月 21 至 23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回顾，艾滋病规划署工作的各个方面以下列指导原则为指导：(a)应当与各国利益攸关者的优先事项相一致；(b)应当以民间社会特别是艾滋病毒携带者和最易感染艾滋病毒人群切实且可衡量的参与为基础；(c)应当以人权和两性平等为基础；(d)应当以现有最佳科学证据和技术知识为依据；(e)应当促进采取综合对策对付艾滋病，将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结合在一起；(f)应当以不歧视原则为基础。

4. 方案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就题为“艾滋病对策的性别敏感性”的议程项目 3 及其他问题进行了讨论，并做出了各项决定、建议和结论。方案协调委员会注意到报告中承认，对艾滋病规划署《国家加速对妇女、女童、男女平等和艾滋病毒问题采取行动的议程》执行情况的进一步监测应与成员国协调，并让携带艾滋病毒的妇女和民间社会参与，监测情况应通过“统一预算、成果和问责框架”向方案协调委员会报告。方案协调委员会还要求于 2012 年 12 月对该议程的执行情况进行中期审查，专门设计指标来衡量国家在应对艾滋病毒的工作中针对妇女和女童采取的行动。

5. 同样在其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方案协调委员会在题为“对非洲国家的支持机制”的议程项目 4 下，注意到有关对非洲国家的支持机制的报告，请艾滋病规划署秘书处加强向非洲国家提供支助的工作。

6. 对于题为“2012-2015 年统一预算、成果和问责框架”的议程项目 6，方案协调委员会按照方案协调委员会负责起草“2012-2015 年统一预算、成果和问责框架”的小组委员会的建议，批准了“2012-2015 年统一预算、成果和问责框架”，同时顾及了委员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方案协调委员会还为 2012 至 2013 年批准了 4.85 亿美元的核心预算，同时批准了 10 个共同提案国和艾滋病规划署秘书处之间的拟议分配，决定将 2011 年 6 月 10 日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加强努力消除艾滋病毒/艾滋病》(大会第 65/2 号决议附件)作为落实“统一预算、成果和问责框架”的主要基准。方案协调委员会还请艾滋病规划署提供有关资源提供和民间社会参与情况的更明确报告，通过采用指标和“统一预算、成果和问责框架”内的秘书处和共同提案国明确报告来予以支持，并敦促所有赞助者采用“艾滋病规划署 2012-2015 年成果和问责框架”来满足报告需要。

7. 根据麻委会第 51/14 号决议，方案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建议和结论将提交麻委会第五十五届会议。